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957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資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7,355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
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